

吉林高新区新北实验小学操场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1 号-JLZJ001

招 标 人：吉林高新区新北实验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中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 纸	3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吉林高新区新北实验小学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高新区新北实验小学学校操场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1 号-JLZJ001；
- 1.2 项目名称：吉林高新区新北实验小学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 1.3 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
- 1.4 建设地点：吉林高新区新北实验小学学校院内；
- 1.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完工；
-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8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3.8633 万元；
- 1.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可以是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或经考试合格在网上打印的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2、CA 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期间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后请各供应商派专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4、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高新区新北实验小学学校

地 址：吉林高新区新北街道乾禧园（吉长北线 14 公里处）

联系方式：张东 0432-63290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中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松江花园 9 号楼二单元一楼

联系方式：王振旭 0432-67771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振旭

电 话：0432-67771888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吉林高新区新北实验小学学校 地 址：吉林高新区新北街道乾禧园（吉长北线 14 公里处） 联系方式：张东 0432-6329018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中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松江花园 9 号楼二单元一楼 联系方式：王振旭 0432-67771888
1.1.3	项目名称	吉林高新区新北实验小学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1.1.4	建设地点	吉林高新区新北实验小学学校院内
1.2.1	资金来源	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完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4)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须在本单位注册），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可以是在有效期内的纸质证书或经考试合格在网上打印的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资格：须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安全员一名、相关专业的施工员及质量员各一名。 其他要求：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照相关规定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组织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出。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 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8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需在网传电子投标文件中体现: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2、企业资质证书(持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3、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5、开户许可证;6、近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7、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需提供保函凭证;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9、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证网页截图。
3.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支票、汇票、本票;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3 万元；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收款单位：吉林中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622011015200007849 注：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及项目编号、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除转账、电汇形式外，也可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保证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的废标，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由被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保函原件（转账凭证）到代理机构现场进行核验保函（转账凭证）的真实、有效性（不支持邮寄等其他方式）。同时投标人应备份好保函（转账凭证）扫描件，对不能查证属实的，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对于伪造保函的，代理机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投标人应确保此笔款项或保函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或收到保函的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以上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4 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电子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 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 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
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 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的, 需要上传扫描件。 3. 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 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人
7.2	履约担保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工程内容及规模与招标内容相类似的工程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 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以查实和行政处罚, 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8.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133.8633万元
8.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8.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开标时，投标单位需携带用于生成最终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以防解密失败。 3、开标时，由于投标人原因，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予以现场退回，不进入评标阶段。 4、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5 开标会形式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形式，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评标结束后按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为准。	
8.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8.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8.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	

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1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付款方式：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4、保修期：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补充条款：招标代理费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中标价的 1.7%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参与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施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须提供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须提供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不分包承诺书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关于农民工工资

投标文件中是否有针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响应函，且有违约的经济自罚措施。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



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所需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次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应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7.2 应磋商文件的组成

1、 应磋商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函
- (4) 报价汇总表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应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 (6)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 (7)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8)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 (9) 工期保证措施
- (10)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1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12) 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7.3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3.7.4 应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应磋商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7.5 磋商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磋商文件封面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磋商文件的总报价页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及造价人员签章。

4. 投标

4.1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标（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开标流程进行开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工作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4 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配合采购人将施工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须知正文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代表签字或采购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中 标 单 位 名 称			
中 标 项 目 名 称			
中 标 工 程 地 点		建设单位	
开 启 时 间		采购方式	
结 构 类 型		建设规模	
项 目 经 理		资格等级	
成 交 价 格			
工 期 (日历日)			
质 量 等 级			
采 购 范 围			
请中标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草案。			
采购人（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人代表（章） 年 月 日	

[注]此《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单位各执一份。



附表四：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成交单位名称）于_____（开
启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确定_____（中
标成交单位名称）为中标人成交单位。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响应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表七：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备注：采用计算机辅助评审工作，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各地和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审计报告	应出具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项目经理	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信誉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2)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3)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未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招标控制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技术标部分: <u>60</u> 分 商务标部分: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部分 (60 分)	2.2.3 (1)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10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非常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 得 10 分; 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 得 8 分; 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 得 6 分; 总体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内容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高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对本次采购项目概况有一定的认知，掌握项目的情况；针对此项目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其施工工序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高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非常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比较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合理、高效、可行，得3分； 内容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不高效、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分)	针对本项目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评审： 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重点非常突出，得6分； 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重点比较突出，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重点基本突出，得3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程序和方法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重点非常突出，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非常科学合理，得5分； 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重点比较突出，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比较科学合理，得4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项目阶段质量控制的程序和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得2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程序和方法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安全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的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得6分； 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的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现场的安全部署情况、安全意识宣传的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得3分； 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措施不合理或没



				有不得分。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卫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非常合理、高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 方案比较合理、高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高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不全面、无效、未明确资源配备计划或没有不得分。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表 (5分)	针对本项目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表进行评审：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表非常合理、高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表比较合理、高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表基本合理、高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 不全面、无效、未明确资源配备计划或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针对本项目资源配备计划措施进行评审： 资源配备计划非常合理、高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得6分； 资源配备计划比较合理、高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合理、高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不全面、无效、未明确资源配备计划或没有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非常全面、有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比较全面、有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 方案基本全面、有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 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3分)	针对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评审： 计划非常全面、有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计划比较全面、有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 计划基本全面、有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 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或没有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2分）	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评审：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非常合理、高效，内容非常完整、合理、可行，得2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比较合理、高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行，得1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高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行，得0.5分； 不合理或没有不得分。
商务标部分 (40分)	2.2.3 (2)	业绩 (5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得0分。
			项目经理业绩（1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没有得0分。
	2.2.3 (3)	其他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5分)	服务承诺（2分）	投标人每提出一条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服务承诺内容得1分，满分2分，无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其他岗位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得1分，满分3分。（附相应人员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2.2.3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工作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 3 家（包含 3 家）时，此次投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投标单位不足 3 家，



应当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可以与投标人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投标人。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 D 。

3.5.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具体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 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对施工中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场要求，中标单位按国家规定办理，在进场前须经过甲方代表的同意。甲方有权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型号、规格等进行检验，若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达标产品。

3、建设中涉及到的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包括混和料的产品质量， 在施工过程中，由监理监督抽查，分项和总体竣工验收过程中，由甲方组织权威部门进行检验和验收，若不符合标准，扣除该项投标报价的 100%。并进行返工修理，造成停工、延期等各种后果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规定，注意保护地上地下管线，购买相应的保险。由于不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技术交底、不进行安全检查等施工而引起的各种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计划工期为_____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2	计划工期		
3	响应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4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	保修期		
7	误期违约金		
8	提前工期奖		
9	质量标准		
10	质量保证金		
11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函（首次）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			
施工企业等级		磋商报价（元）	
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报价函内容为准。 3、服务承诺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4、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投标人自行拟定。



附表四：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五：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illegible]

附表七：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
保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illegible]

附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应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扫描件及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扫描件加盖公章（若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上述证书及相关资料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2、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附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职称证或岗位证、身份证、学历证、社保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4：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
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二) 近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他所需材料

（一）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 其他承诺书（格式自拟）



中杰
ZHONGJIE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果是, 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 提供)

附件 1

第二次报价表

具体以政采云平台中给出的格式进行填写，按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二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